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豐勞小字第6號

原　　告　詹依庭
被　　告　麥克鴻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佳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柒仟肆佰參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

（一）原告前於民國108年3月 6日受僱於被告公司，派駐在臺中市○○區○○路○○○號3樓駐點擔任櫃台人員，每日上班時間為上午7時至下午3時，兩造約定任職首月月薪為新臺幣（下同）25,000元，第二個月即108年4月之月薪為26,000元、第三個月即108年5月起每月月薪為27,000元。然被告僅依約給付原告108年3月薪資，108年4月起薪資即未給付，甚至於108年5月21日早上通知原告，要公告暫停營業，原告無須上班，並向原告稱縱已公告營業亦會給付108年5月全月之薪資，惟被告迄今並未給付積欠之薪資，且據聞被告業於108年6月11日將資產售予紅牛基地有限公司。

（二）原告每月平均工資為26,000元【計算式：（3月薪資25,000元＋4月薪資26,000元＋5月薪資27,000元）÷ 3＝26,000元】，日薪為 867元（26,000元÷ 30日＝866.67元），時薪為108元（867元÷ 8小時＝108.375元），前二小時延長工時之薪資為每小時144元（108元x 1又1/3）、後二小時

延長工時之薪資為每小時180元（108元x 1又2/3）。

（三）原告請求金額：－108年4月、5月薪資共53,000元（26,000＋ 27,000＝53,000），雖被告公司於108年5月21日即公告暫停營業，然被告係承諾原告會給付107年5月份全額薪資、一加班費1,728元（144× 2× 6＝1,728），原告於108年5月每週須有2日加班至下午5時，即每週有2日須加班 2小時，5月上班週數有3週，共有6日加班、· 資遣費2,702元（26,000× 1/2× 76/365＝2,70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被告公司暫停營業，甚至將資產售予第三人而歇業，而終止與原告之勞動契約，應已符合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 款歇業終止勞動契約之事由，被告自應給付原告資遣費；合計57,435元。

（四）原告爰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7,4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陳述相符之原告108年3月份薪資單、社團法人臺中市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而本件起訴狀繕本及本院言詞辯論通知書均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被告，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 1項之規定，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是原告前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加班費及資遣費合計57,4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9月 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 1項規定適用小額程序，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本件訴訟費用額，審核卷附證物後，確定為如主文第 2項所示之金額。又本件係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巫淑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江婉君